## 开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大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力度,改善环境空气质量,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,促进煤炭消费总量削减及清洁化利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(2017年)及相关规定,结合实际,决定划定开江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- 一、划定后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城市规划范围主要区域。具体范围是县城区北至新东方医院,东至双河口,南至嵩峰寺街,西至牛山寺围成的闭合区域内(包含以上道路), 所有区域。
- 二、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为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(2017)中III类(严格)燃料组合,包括:
  - (一)煤炭及其制品;
  - (二)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;
- (三)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 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。
- 三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,禁燃区内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;禁止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设备。截止本通告发布之日,禁燃区内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依法拆除或改用清

洁能源。

四、淙城街道办事处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通告的实施;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商务局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能职责,加强对本通告划定区域内高污染燃料的监督管理,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,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设备,加强禁燃区的监督管理。

五、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,由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县综合执法、经信等部门依法查处。

六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5年。

开江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4日